

编号：CXC/GZ-01-24-A/0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A/1 (版)

2024年04月15日 发布

2025年09月02日第一次修订

2025年09月05日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3 -
2 认证依据	- 3 -
3 认证模式	- 3 -
4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 3 -
5 认证申请	- 3 -
6 认证申请评审与受理	- 4 -
7 现场检查与评价	- 5 -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 -
9 申述	- 8 -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 8 -
11 再认证	- 11 -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 11 -
13 信息报告	- 12 -
14 认证费用	- 12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的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主要负责整个认证过程的实施及证后的监督管理。

2 认证依据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4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4.1 认证机构要求

4.1.1 认证机构应依法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领域：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同时具备与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4.1.2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2 认证人员要求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执业注册资质（PV03）的检查员进行检查。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格的检查员。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证等）；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生产操作规程；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申请文件和资料：

1) 填写并提交《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申请书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 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3) 生产场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基地位置图等；

4)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产品的名称、香型、商标、产品执行标准。

5) 产品配料表、产品生产加工流程图及相关文字材料；

6) 认证委托人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的合法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

6 认证申请评审与受理

对符合 5.1、5.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认证依据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保存评审记录，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申请；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现场检查与评价

7.1 检查时间

检查人日数要求：检查的工作量(检查人日)依据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执行,综合考虑客户的组织规模、产品风险程度、审核使用语言、产品种类和数量、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等因素制定。一般情况下，每一种香型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人日数，每增加一个香型增加 0.5 人日，每增加一个分场所增加 0.5 人日。

7.2 成立检查组

7.2.1 认证机构应委派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执业注册资质（PV03）专业的检查员。检查组应至少由 2 名成员组成，可配备至少 1 名技术专家（大专及以上学历，4 年以上专业工作（含生产、检验检测、技术研究）经历，组长须由专职检查员担任。

7.2.2 认证机构向检查组下达《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任务书》，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认证依据；
- 2) 认证范围；
- 3) 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 4) 现场检查时间安排；

5) 现场检查人员安排;

6) 现场检查人日数;

7) 检查要点。

7.1.3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文件审查

7.3.1 检查组应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操作规程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7.3.2 文件审查应覆盖满足认证依据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

7.4 现场检查准备

检查组应制定《自愿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计划》,自愿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计划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加工场所。

7.5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员应根据《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7.6 样品检验

(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抽样检测,按产品执行标准中的项目进行检测。不同类型的白酒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

对申请认证的终产品按相应生产执行标准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全项或选项抽样检测。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2)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取得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 抽样基数与抽样量确定

抽样基数：同一产地、同一生产线的产品总量，需满足最小样本量要求。

抽样数量：实际抽取的样品量需满足检测需求，通常分为检样、备样和留存样。均分为三份。

(5)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7.5 检查报告

7.5.1 认证机构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检查组负责编制检查报告。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方理解。检查报告应对申请人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5.2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应根据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8.1 复核

认证机构指派有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申请材料，对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后作出认证评价。

- (1) 认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充分、适宜；
- (2) 采信的和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认证

方案的要求；选取的型式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型式试验的依据是否正确，项目是否充分，检测结果能否证明产品满足标准要求型式试验；不合格整改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产品描述（可以含在型式试验报告中）是否完整、充分、一致、正确；

（3）检查组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现场检查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如现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检查计划、报告、记录等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抽样检测是否正确，现场检查不符合的整改是否包含了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检查结论的判定是否适当等；

（5）其他，如各环节的时限是否满足要求等；

8.2 认证决定

CXC 根据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抽样检测结果及其他证明性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签发认证证书。需整改的，待整改材料符合要求后，签发认证证书。对于超期整改或出现严重影响认证结果的不符合项，将不签发认证证书。

9 申述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如申请人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0.1 证书的保持及监督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认证决定之日起，每次间隔不超过 12 个

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检查。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如果获证产品的证书信息中涉及申请人信息、认证特征性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向 CXC 提出变更申请。CX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0.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1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1) 认证机构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且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 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定的；
- 3) 发生重大变更时，未按要求通知认证机构的；
- 4) 发生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
- 5)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获证组织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 7)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暂停的；
- 8)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但不属于需撤销认证情形的。

当认证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

10.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进

行公布：

- 1) 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被吊销、撤销或注销；
- 5) 在认证证书暂停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的行为或违反认证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撤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交还认证机构。

10.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30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的；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准备或不能符合新的要求的；
- 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不再生产的；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注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交还认证机构。

10.3.4 恢复认证证书

经认证机构审核，10.3.1 中规定的暂停事项得到有效纠正的，可予以恢复证书。

11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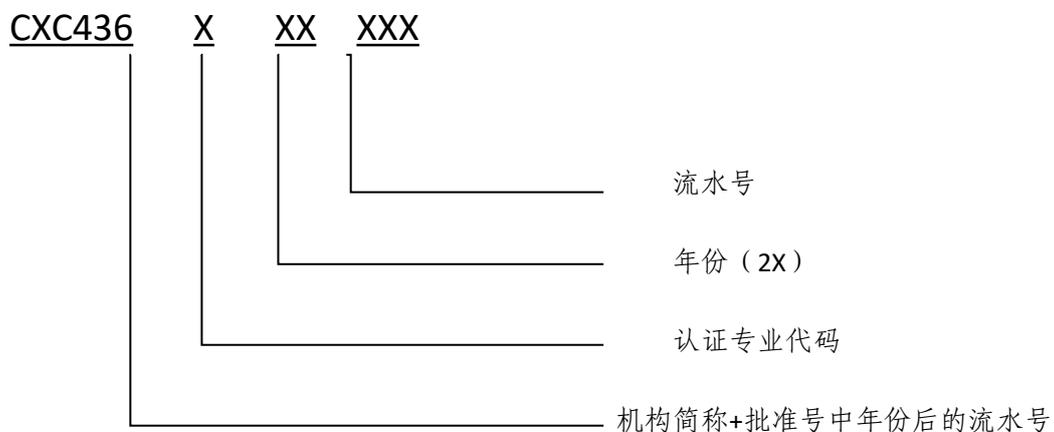
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12.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示例：



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认证专业代码：P

12.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3.1 标志使用：标志至少在产品本体/产品最小包装/说明书三者之一上体现；

12.3.2 凡是印刷在产品外包装标志时需同时印制认证机构标识或者名称及认证证书号，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3.3 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或印刷认证标志、不得以通过“纯粮固态发酵白酒”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纯粮固态发酵白酒”产品等要求。



图：认证标志式样

13 信息报告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应信息。

14 认证费用

本规则认证收费应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